

# 書面質詢

## 施家倫議員

### 就夜經濟發展提出書面質詢

夜經濟是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可以促進消費活動時間延長，拓展旅客的旅遊空間，成為城市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。本澳旅遊資源豐富，尤其綜合旅遊休閒娛樂24小時營運，加上今年實施“一周一行”政策、“澳門戶外表演區”啓用等條件，為本澳發展夜經濟帶來一定優勢。

雖然本澳過去創設不同夜間娛樂節目，例如，聯同6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舉辦為期約3個月的“2023幻彩耀濠江”，支持本澳社團在同期推出創新的延伸活動，包括“Light Up！藝術外賣”、“幻彩冰雪樂園”、“2023幻彩夜關前”，以及發展“康公夜市”，2023年底資助北區商會舉辦了“北區大笪地”等，助力帶動夜間經濟。

然而，發展夜經濟除了在項目上發掘、添加不同元素，也需要系統性規劃，包括2021年公佈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檢視研究，當中建議豐富夜間活動和節目的行動計劃，都需要總結過去所舉辦的項目經驗，對澳門發展“夜經濟”進行梳理，明確其發展的優勢、劣勢和機遇，例如從完善基建設施、整合文旅資源和聯動中小企等方面著手，與業界制定相應的策略。

此外，當局藉由推行2024年度“周遊列澳”社區旅遊資助計劃、“味歷澳門”美食推廣資助計劃及“濱海遊樂”海上旅遊資助計劃，鼓勵本澳社團發掘各式旅遊資源，3個資助計劃合共批給44項活動，當中涉及夜間舉辦的活動有23項，進一步促進中小微企業舉辦夜間娛樂項目，相關工作值得肯定。適逢新春假期來臨，預料將有大量旅客來澳，為此，需要政府加大扶持力度，疊加消費獎項計劃和夜經濟娛樂項目的經濟效益，以吸引更多旅客在夜間留澳消費，進一步增加夜經濟的效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過去當局曾圍繞夜經濟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，請問當局有否總結經驗，以及為“夜經濟”列明具體的發展規劃和目標？會否進一步針對澳門“夜經濟”的所需條件和當前存在的問題進行全面梳理，並在此基礎上深化娛樂元素的融入，以提升“夜經濟”的整體吸引力和競爭力？

二、在聯動中小微企共同參與方面，當局透過“社區旅遊經濟拓展”、“美食文化推廣”及“濱海旅遊”3個專項資助計劃，鼓勵企業在夜間舉行活動，請問當局有否檢視當中有何項目可作恆常性舉辦？鑒於新春佳節期間預料本澳將迎來大量旅客，請問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大扶持力度，以支援中小企業與本澳各大型盛事活動進行更多夜經濟娛樂項目，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消費獎勵計劃，從而進一步提升夜經濟的效益？